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0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被　　告　謝馨儀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被告於註冊時同意之「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」（下稱系爭服務條款）第10條第1 項之規定，而依系爭服務條款第20條第2 項之約定，就系爭服務條款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被告雖為自然人，但其註冊成為原告平台會員之目的，係為委託原告代其向付款方收受販售商品或服務之價金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所稱之商人，自有本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爰依法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三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乃視為起訴，有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卷可憑，已足認定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於本院轄區內，然依原告所提出被告註冊時所同意之系爭服務條款第20條第2 項規定：「用戶與本公司間因本服務、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之相關規範所生之爭議，如因此而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則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管轄權則應以民事訴訟法所定管轄權之規定為認定，因兩造

有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當受系爭服務條款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服務條款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從而，原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